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罚字〔2021〕8号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汉顶天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你公司在武汉市经开区新建轨道交通复合居住和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二期）盛观尚城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对你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认定你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能提供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台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至60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60

天的处罚，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收件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